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**第三十三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规则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有抵触时，以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为准。	**第三十三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**及**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2	**第三十四条**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其修改由股东大会批准。	**第三十四条** 本规则**系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。**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其修改由股东大会批准。

其他条款不变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